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四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況。
 - 四、其它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五、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卅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卅二條：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